

【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】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名稱：本學會由本校成人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成教所）全體學生組成，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學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
第二條 宗旨：本學會以推動成教相關活動及本所所務為宗旨，以提昇成教學術風氣，並舉辦休閒活動，以促進師生之身心健全發展。

第三條 會址：設於教育大樓一樓（成教所辦公室），對外以高雄郵政 號信箱為通訊處。

第四條 會員：凡本校在校之成教所學生皆為當然會員。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 權利：

- 1 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。
- 2 選舉、罷免權之行使（參照議事規則）
- 3 博一、碩一會員有被選舉為 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之權利
- 4 博一、碩一會員有被 學會任命為本所學會幹部之資格
- 5 其他相關之權利

第六條 義務（會員均須盡下列義務）：

1. 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
2. 遵守本會各會議之決議事項
3. 按時繳納會員會費
4. 協助推動本會委任之工作並參與學會所舉辦各類活動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第七條 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決策會議。

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 罷免總幹事及執行秘書
- 2 修改學會組織章程
- 3 討論重大議案
- 4 監督收支

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與會會員人數應達全數會員之四分之三。

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任何決議事項，其贊成票數須達應投票數二分之一始得以通過並具效力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先公告會員大會流程與內容，依下列方式召開：

1. 由會長召集之
2. 經至少四分之一的會員連署
3. 各班班代連署
4. 於系週會時間召開依二、三項之方式召開時，學會不得拒絕召集之。

第十二條 休會期間，由學會之幹部會議代行大會職權，以各班班代為監督者。若班代為幹部之一，則可於該班另行推舉一位非幹部代為監督者。

第四章 學會幹部

第一節 學會會長

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學年且不得連任，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

- 1 對外代表特殊教育學系學會，對全體會員負責，並完成會員交付任務。
- 2 對內向會員大會負責，領導學會，推展活動，並監督其他學會幹部之工作。

第十四條 學會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1. 負責本會業務之策劃及經費預算
2.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
3. 協調幹部編制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
4. 召開幹部會議
5. 公告學會重大決議
6. 對會員大會有提出報告之責。
7. 為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於每年度約十月中改選，並於十月底前辦理交接，而新任會長應於選舉完兩週內確認下屆各組組長。

第十六條 選舉時，非同額競選者，得票數較高者當選，唯票數應超過應投票數四分之一，同額競選者，票數須達應投票數二分之一，否則，應擇期補選之。

第二節 副會長

第十七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協助會長推展各項活動及工作，會長若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三節 各組執掌

第十八條 為推行會務，學會下設各組：

- 1 文書、美宣組：負責會議簽到表及記錄、文件及活動資料之整理及建檔、協助美術方面事項的設計。
- 2 公關、宣傳組：負責對校內、外、社團及企業合作事項之聯絡，及所內活動相關食品之採買。
- 3 活動、器材組：負責迎新、送舊及有關康樂活動之策劃與執行事宜，學會活動器材之租借及與主辦單位共同負責器材搬運、協助拍照、攝影及照片檔案建立相關事宜。
- 4 財務組：負責保管學會運作經費、審核預算開支、監督會費繳納、並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形式發行至全體會員信箱公佈收支情形。

第四節 顧問

第十九條 本會為使會務能順利推展，得遴聘顧問若干人，由會長聘任之，其中，前任會長為當然顧問。

第二十條 本會指導老師為成教所所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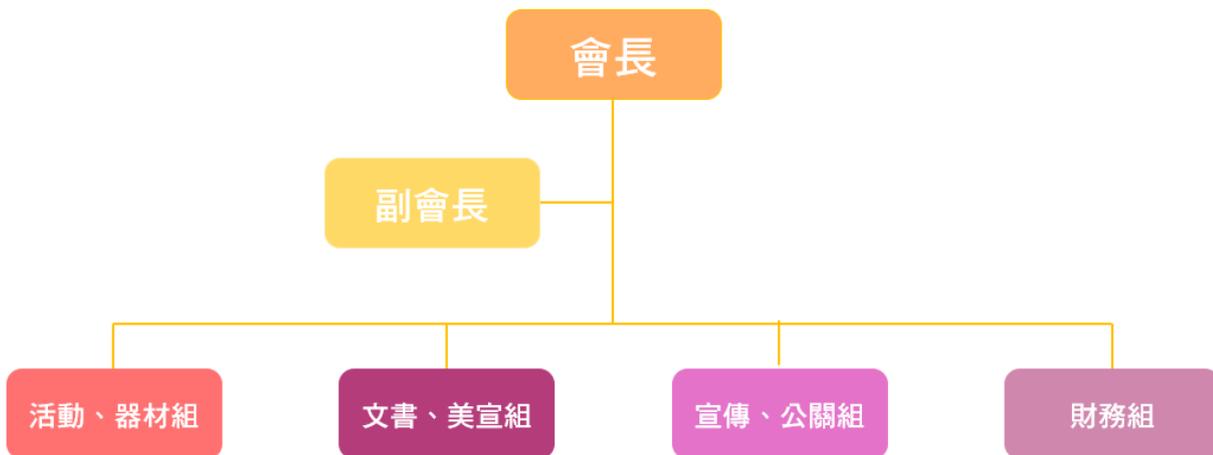
第五節 幹部會議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幹部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，研討工作方向及改進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幹部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，討論並修正活動，並將會議結果公佈之，然工作會報視情況由會長邀請有關幹部出席討論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視情形，須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。

第六節 組織架構

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一節 選舉

第二十四條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推舉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。選委會由現任學會會長、幹部負責總籌選務。

第二十五條 選委會職務如下

- 1 公告選舉辦法及程序。
- 2 辦理候選人登記、審查、製票及開票作業，並公告之。
- 3 決定競選活動及投、開票時間，裁定選舉糾紛。
- 4 選委會委員不得參加競選及助選。

第二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，由選舉委員會於一週內辦理重新投票。

第二節 罷免

第二十七條 會長任職兩個月內(由新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後算起)，不得提出罷免申。

第二十八條 會長在履行其職務時，若嚴重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，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所聲譽，經系學會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，得由各系級各推三名會員組織罷免委員會，於二週內進行罷免會長之投票。

第二十九條 會長罷免需列舉罷免事由，由罷免委員會召開「臨時會員大會」，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，且其中四分之三同意，始可罷免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三十條 本會得於每學年初，向全體會員收繳會費。會費由會長與會計參考上學年實際收支及本學年活動計畫之。在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，則予以退費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費之提撥，於幹部會議通過之後，執行並定期公佈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二條 本會對內、對外行文或填發單據憑證時，備有印信，由財務組組長典管，經會長核准後使用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可經由下列方式進行：

1. 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通過後修正之。
2. 經幹部會議提報到會員大會，通過方式同上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課外活動組後，由會長公佈後，實行之。